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77,281,513.09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64,737,294.8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并综合考虑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8日